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遵监提请假字第6号

罪犯王阳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3月20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毕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4年8月30日起至2029年8月2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7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6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0年7月2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3年3月23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2014年8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自觉遵守操作规程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(未执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阳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阳提请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